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批 汽车用品公开招标公告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企业，系由原信达汽车和国贸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而成。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立足于传统的汽车 4S 店业务，以“国内领先的专业汽车服务商”为定位，不断扩展新业务，构建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服务、平行进口车、品牌 4S 专营、二手车经销及出口、汽车金融、汽车用品、汽车后市场服务、道路救援等；信达国贸汽车集团现拥有汽车经销 4S 门店、新能源体验中心及钣喷中心共 53 家。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玛莎拉蒂、阿尔法·罗密欧、宝马、奥迪、雷克萨斯、特斯拉、凯迪拉克、英菲尼迪、红旗、林肯、大众、别克、丰田、本田、日产、智己、问界、极狐等 27 个品牌。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业务网点涉及以福建为核心的厦门、福州、泉州、南平、三明、福清以及北京、山东、广东、天津等全国多个省市，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针对以下五类汽车用品将进行多轮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方前来投标。

第一部分 360 全景

1. 招标范围

- 1.1 招标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360 全景
- 1.2 项目完成时间或周期：中标后签订一年采购合同
- 1.3 项目供货及服务地点：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旗下所有 4S 店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合法发票后的 120 天内转账付款。

3. 投标方确认方式

公开发布+资质评审确定合格投标方，邀请合格投标方参与投标。

4. 投标方资质要求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成立时间超过 3 年；
- 4.2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4.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 4.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4.5 近 3 年内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无任何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及违约行为，且未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
- 4.6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参加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方参与投标；
-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8 销售或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 4.9 投标方必须是 360 全景厂家生产商；
- 4.10 投标方必须具有投标项目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专业的服务队伍和市场开发能力；
- 4.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担保

- 5.1 投标方须按要求向招标方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 5 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不计息。
- 5.2 任何时候，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全部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投标方应予赔偿：
 - 5.2.1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方在投标担保提交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投标文件

的；

5.2.2 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方串通投标、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料等）、投标方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

5.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5.2.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5.2.5 近3年内投标方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在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或违约行为，或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的；

5.2.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处于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2.7 投标方违反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等）中作出的其他保证与承诺的。

6. 资质预审

6.1 预审提交资料

意向投标方请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mcc@xindeco.com.cn

①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一）及投标方简介：包括公司资质及品牌、场地、业务概括、人员构成、经营优势等信息（500字以内，加盖公章）；

②投标品牌及工厂简介：重点介绍品牌历史、知名度、目前合作的主机厂或大型车商集团等信息（500字以内，加盖公章）；

③工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⑤投标品牌商标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⑥投标方信息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二）；

- ⑦3C 认证或 CQC 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⑧高新技术企业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⑨IS09001 认证、16949 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⑩企业合作模式说明（提供 2022 年主机厂或大型车商集团合作合同、发票复印件，核心信息可隐藏，加盖公章）；
- ⑪生产厂家关于产品及品牌参加 2023 年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360 全景招标供应商独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和服务商公章）。

6.2 意向投标方资料提交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2 时。

6.3 招标联系人：李经理 136-0093-7020。

第二部分 改装皮椅

1. 招标范围

- 1.1 招标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改装皮椅
- 1.2 项目完成时间或周期：中标后签订一年采购合同
- 1.3 项目供货及服务地点：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旗下所有 4S 店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合法发票后的 120 天内转账付款。

3. 投标方确认方式

公开发布+资质评审确定合格投标方，邀请合格投标方参与投标。

4. 投标方资质要求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成立时间超过 3 年；
- 4.2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4.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 4.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4.5 近 3 年内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无

任何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及违约行为，且未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

4.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参加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方参与投标；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8 销售或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4.9 投标方必须是改装皮椅生产商；

4.10 投标方必须具有投标项目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专业的服务队伍和市场开发能力；

4.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担保

5.1 投标方须按要求向招标方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 3 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不计息。

5.2 任何时候，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全部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投标方应予赔偿：

5.2.1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方在投标担保提交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5.2.2 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方串通投标、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料等）、投标方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

5.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5.2.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在规

定期限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5.2.5 近3年内投标方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在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或违约行为，或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的；

5.2.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处于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2.7 投标方违反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等）中作出的其他保证与承诺的。

6. 资料预审

6.1 预审提交资料

意向投标方请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mcc@xindeco.com.cn

① 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一）及投标方公司简介：包括公司资质、场地、业务概括、人员构成、经营优势等信息（500字以内，加盖公章）；

② 投标品牌及工厂简介：重点介绍公司历史、知名度、目前合作的主机厂或大型车商集团等信息（500字以内，加盖公章）；

③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⑤ 投标品牌商标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⑥ 投标方信息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二）；

⑦ 原材料环保检测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 固定生产/办公场所证明（提交生产/办公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⑨ 企业合作模式说明（提供2022年主机厂或大型车商集团合作合同、发票复印件，核心信息可隐藏，加盖工厂公章）。

6.2 意向投标方资料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8日22时。

6.3 招标联系人：李经理 136-0093-7020。

第三部分 底盘装甲（销售类）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底盘装甲（产品品牌必须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可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为店内提升附加产值，中标方提供相关施工服务）

1.2 项目完成时间或周期：中标后签订一年采购合同

1.3 项目供货及服务地点：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旗下所有 4S 店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合法发票后的 120 天内转账付款

3. 投标方确认方式

公开发布+资质评审确定合格投标方，邀请合格投标方参与投标。

4. 投标方资质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成立时间超过 3 年；

4.2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4.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4.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5 近 3 年内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无任何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及违约行为，且未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

4.6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参加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方参与投标；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8 销售或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4.9 投标方是底盘装甲厂家生产商或授权服务商；

4.10 投标方必须具有投标项目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专业的服务队伍和市场开发能力；

4.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担保

5.1 投标方须按要求向招标方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 3 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不计息。

5.2 任何时候，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全部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投标方应予赔偿：

5.2.1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方在投标担保提交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5.2.2 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方串通投标、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料等）、投标方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

5.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5.2.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5.2.5 近 3 年内投标方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在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或违约行为，或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的；

5.2.6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处于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2.7 投标方违反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等）中作出的其他保证与承诺的。

6. 资料预审

6.1 预审提交资料

意向投标方请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mcc@xindeco.com.cn

- ①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一）及投标品牌及工厂简介：重点介绍工厂生产规模、员工数量、场地面积、品牌历史、知名度、目前合作的主机厂或大型车商集团等信息（500字以内，加盖公章）；
-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④投标品牌商标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 ⑤投标方信息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二）；
- ⑥相关环保材料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 ⑦生产场地所在地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产产品适用）；
- ⑧国外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报关单据和产品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适用）；
- ⑨固定生产/办公场所证明（提交生产/办公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 ⑩企业合作模式说明，提供2022年与主机厂或大型车商集团合作合同、发票复印件，核心信息可隐藏（加盖公章）。

6.2 意向投标方资料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8日22时。

6.3 招标联系人：李经理 136-0093-7020.

第四部分 养护品

1. 招标范围

- 1.1 招标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汽车养护产品
- 1.2 项目完成时间或周期：中标后签订一年采购合同
- 1.3 项目供货及服务地点：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旗下所有4S店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合法发票后的120天内转账付款

3. 投标方确认方式

公开发布+资质评审确定合格投标方，邀请合格投标方参与投标。

4. 投标方资质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成立时间超过3年；

4.2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4.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4.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5 近3年内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无任何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及违约行为，且未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

4.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参加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方参与投标；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8 销售或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4.9 投标方必须是汽车养护产品的生产商或授权服务商；

4.10 投标方必须具有投标项目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专业的服务队伍和市场开发能力；

4.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担保

5.1 投标方须按要求向招标方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10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不计息。

5.2 任何时候，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并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全部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投标方应予赔偿：

5.2.1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方在投标担保提交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5.2.2 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方串通投标、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料等）、投标方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

5.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5.2.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5.2.5 近3年内投标方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在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或违约行为，或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的；

5.2.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处于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2.7 投标方违反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等）中作出的其他保证与承诺的。

6. 资料预审

6.1 预审提交资料

意向投标方请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mcc@xindeco.com.cn

① 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一）及投标方简介：含公司资质、场地、业务概括、人员构成、经营优势等信息（500字以内，加盖公章）；

② 投标品牌及工厂简介：重点介绍品牌、生产工厂等相关信息（500字以内，加盖公章）；

③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⑤ 投标品牌商标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 ⑥ 投标方信息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二）；
- ⑦ 授权经销商/委托生产/股份制合作工厂等证明（非生产工厂投标人须提供）；
- ⑧ 产品 MSDS 或其他等效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加盖公章）；
- ⑨ 生产场地所在地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产产品适用）；
- ⑩ 国外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报关单据和产品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适用）；
- ⑪ 固定生产/办公场所证明（提交生产/办公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 ⑫ 企业合作模式说明（提供 2022 年主机厂或大型车商集团合作合同、发票复印件，关键信息可以隐藏，加盖公章）；
- ⑬ 生产厂家关于产品及品牌参加 2023 年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养护品招标供应商独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和服务商公章）。

6.2 意向投标方资料提交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2 时。

6.3 招标联系人：李经理 136-0093-7020.

第五部分 洗车美容

1. 招标范围

- 1.1 招标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美容项目施工、洗车等服务
- 1.2 项目完成时间或周期：中标后签订一年采购合同
- 1.3 项目供货及服务地点：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旗下所有 4S 店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合法发票后的 120 天内转账付款

3. 投标方确认方式

公开发布+资质评审确定合格投标方，邀请合格投标方参与投标。

4. 投标方资质要求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成立时间超过 3 年；

- 4.2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4.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 4.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4.5 近3年内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无任何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及违约行为，且未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
- 4.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参加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方参与投标；
-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8 销售或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4.9 投标方必须具有投标项目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专业的服务队伍和市场开发能力；
- 4.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担保

- 5.1 投标方须按要求向招标方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10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不计息。
- 5.2 任何时候，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全部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投标方应予赔偿：
 - 5.2.1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方在投标担保提交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 5.2.2 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方串通投标、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料

等)、投标方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

5.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5.2.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5.2.5 近3年内投标方参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采购项目或其他招投标项目时, 在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记录、被处罚记录或违约行为, 或发生诉讼/仲裁司法案件的;

5.2.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或者处于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 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2.7 投标方违反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等)中作出的其他保证与承诺的。

6. 资质预审

6.1 预审提交资料

意向投标方请将以下资料扫描件, 发送至: mcc@xindeco.com.cn

①投标函(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附件一)及投标方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资质及品牌、场地、业务概括、人员构成、经营优势等信息(加盖公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方信息表(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二);

④企业合作模式说明(提供2022年主要车商集团合作方案、合作合同等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6.2 意向投标方资料提交截止日期: 2023年11月28日22时。

6.3 招标联系人: 李经理 136-0093-7020。